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认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资格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郭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溪红、段逸超、杨华军

2020年12月4日